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849.95 万元（实际到账金额，含以前年度已获批及公告的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49.95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 10 万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类别	补助依据
1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费	10.04	收益相关	《转发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19号）
2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 年企业信息化建设资助	50.00	收益相关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相关规定
3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	42.50	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规

				定》、《深圳市龙华区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和《龙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第一批资助	96.04	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
5	2022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资助	50.00	收益相关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
6	2022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21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资助	20.00	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0〕4号）等文件的规定
7	2022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9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500万元以下）项目资助	62.46	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0〕4号）等文件的规定
8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资助	386.95	收益相关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1.25	收益相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0	其他补助	0.72	收益	-

			相关	
--	--	--	----	--

注：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中，部分已经审计并计入以前年度损益；部分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